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朔环责改字〔2021〕010号

山西朔州平鲁区华美奥兴陶煤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11147345XA

地址：朔州市平鲁区陶村乡西孙庄村北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郝志金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5日对山西朔州平鲁区华美奥兴陶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单位”）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询问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你单位洗煤厂原煤棚东、西、南三面底部原有的高约1米的砖混墙损坏后未及时修缮，处于未密闭状态，库内堆存有原煤，北侧和南侧共留有4个宽约15米×高约20米的敞口未密闭。

2、你单位洗煤厂西侧600米煤矸石处置场内堆存的煤矸石长约50米、宽约15米、边坡长约15米，自上而下堆存，煤矸石处置场的西侧超出栏杆坝范围。生活垃圾、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皮带、废轮胎等工业固体废物倾倒在此；2012年-2016年未经批准在洗煤厂东侧的自然山沟内贮存约20万吨煤矸石，现场检查时该贮存场已覆土，没有拦矸坝和截洪、排洪渠等环境保护标准规定的Ⅰ类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且该贮存场表面受雨水冲刷后有裸露煤矸石，有4处煤矸石自燃。

以上事实，有朔州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

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营业执照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第一条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于2021年3月20日前，完成洗煤厂原煤棚全密闭，期间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。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拒不改正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责令停产整治。

你单位上述第二条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于2021年3月20日前，完成对东、西两侧贮存的煤矸石和倾倒在西侧矸石贮存场的生活垃圾、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皮带、废轮胎等工业固体废物的规范处置，并及时消灭4处煤矸石自燃点，期间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。如拒不改正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朔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朔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朔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3月12日